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2.3.30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、 第 31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849 次會議今(30)日通過貨物稅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 11 條之 1、第 31 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

- 一、續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(以下合稱節能電器)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(下同)2 千元之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。
- 二、刪除逾期繳納貨物稅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等規定，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達成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政策目標，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購買節能電器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2 年至 110 年 6 月 14 日；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展延實施期間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。該部統計，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，已退還減徵節能電器約 749 萬臺，減徵稅額約 124 億元，創造節電效益、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。惟據經濟部評估，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電冰箱、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 835 萬臺，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25%，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，該部參採經濟部意見，擬續延長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購買節

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實施期間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會同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游科長忠信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139